

昆明市西山区民政局文件

〔办理类型 C〕

〔是否公开 是〕

西民函〔2023〕34号

关于西山区第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第 029 号 建议答复的函

郎兰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团结街道龙潭社区乐居小组多功能活动室建设项目的建议》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龙潭社区乐居居民小组，管辖户数 215 户，管辖人口 957 人，小组至今未建有多功能活动室。建议结合实际情况在原乐居幼儿园地址上拆旧建新，建设 1200 平方米的乐居小组多功能活动室，为居民群众提供技能培训服务和文化娱乐活动场所。因小组无集体资金来源，申请给予 180 万元资金补助。

二、意见建议办理情况

居民小组活动场所是基层党组织开展活动的物质载体，做好居民小组活动场所“建”“管”“用”，对于加强基层组织建设、推进脱贫攻坚、增进群众福祉、密切党群干群关系具有十分重大而深远的意义。近年来，我区通过财政支持、党费支持，整合各有关部门资金资源，积极推动居民小组活动场所建设，各个小组的公共基础设施有了较大改善。2017年，区委组织部牵头对全区225个农村社区居民小组活动场所建设情况进行了全覆盖摸底调研，对11个居民小组开展了活动场所达标建设。各居民小组活动场所集政治、教育、文化、休闲中心为一体，充分发挥了群众自治、议事协商、党员活动、便民利民、健康娱乐等作用，在开展活动中传播党的声音、宣传党的政策，大力培育基层组织政治文化，最大限度地发挥了其阵地堡垒作用。但随着时间的推移和社会发展的需求，以往已经完成达标建设的居民小组活动场所可能出现了新的问题，也涌现出了一些新的需求亟待解决，我们深表理解。

按照云南省委组织部《关于认真做好村民小组活动场所建设工作的通知》（云组通〔2017〕19号）要求，居民小组活动场所建设坚持因地制宜、科学设置。一般情况下“已设立党支部的居民小组，原则上每个党支部建1个；多个党支部同属一个自然村，且相互距离较近的，可根据实际共建共用；居委会所在地居民小组与社区活动场所共用，不再建设；居民小组已有公共文化广场或其他活动场地，且能满足党员群众正常活动需求的，不再

重复建设。列入易地搬迁的将活动场所纳入项目规划建设，不再单独建设。”基于区民政局的职能职责，主要负责监督社区“两房”的使用和管理。居民小组活动场所的产权属于集体所有，由居民小组负责使用、管理和维护。区民政局没有专项的社区“两房”维修经费，也没有居民小组活动场所维修建设经费。建议龙潭社区乐居居民小组积极将相关情况向街道办事处及有关部门反映争取支持。

三、下一步工作方向

下一步，我局将加强与有关部门的沟通联系，积极报告相关情况，配合做好居民小组活动场所建设工作，展现基层党组织良好形象，努力满足基层党员群众需求，使活动场所成为团结群众、教育群众、凝聚人心的重要阵地。

感谢您对政府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以上答复，如有不妥，请批评指正。



(联系人及电话：杨雕 68220583)

抄送：区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委，区政府办公室。
